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三、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	上海龙柏饭店二楼莲花厅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邵晓明 董事长	会议法律见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p>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进入审议阶段，并请相关人员作如下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p>二、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p> <p>三、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股份数情况</p> <p>四、工作人员宣读《大会表决办法》</p> <p>五、会议对以上议案报告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p> <p>六、主持人宣布休会 10 分钟</p> <p>七、工作人员宣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p> <p>八、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宣读现场会议部分的《法律意见书》</p> <p>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p>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6年9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调整,以及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六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监事长主持, 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p>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监事主持。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第 (二)项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p>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第(二)项第3点	对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临时奖惩权，事后报董事会	对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临时奖惩权，事后报董事会备案；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备案；	
第一百二十条 第(二)项第4 点	在涉及公司经营方向、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和目标，其他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活动时，或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或管理团队处理重大经营活动时可能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在涉及公司经营方向、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和目标，其他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活动时，或首席执行官或管理团队处理重大经营活动时可能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p>公司设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可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p>	<p>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可设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各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每届任期3年,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管(财务总监);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p>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p> <p>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p>	<p>首席运营官协助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p> <p>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p>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首席执行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项	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管理公司部分经营业务或承担部分内部管理职能。	首席运营官协助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管理公司部分经营业务或承担部分内部管理职能。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可以设副监事长。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项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第一百八十九	<p>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首席</p>	<p>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首席</p>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条	执行官、首席运行官(执行总裁)的职权应移交给清算组。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执行官的职权应移交给清算组。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以上，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016年9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工作变动原因，戎平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对戎平涛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业绩及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推荐许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铭，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饭店总经理，上海建国宾馆总经理，上海虹桥宾馆总经理，上海锦江饭店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2016年9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到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作如下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采用记名并计股份数的方法进行，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份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的，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均须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除关联人所持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的，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须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除关联人所持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在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且仅选择一项）打“√”，不选或多选为“弃权”；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处签名，若签名处空白则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亦计为“弃权”。

4、现场表决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布。

5、所有表决统计资料将存放在公司董秘办公室，以备查阅。